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22183号

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宝湖支行，住所地银川市金凤区城市公元121号综合楼A、B座A106号房。

负责人卢吉萍。

被执行人毛楹申，男，1983年11月28日生，汉族，住址上海市黄浦区[REDACTED]。

本院在执行(2017)沪徐证执行字第28号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宝湖支行与毛楹申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上海宝投物资有限公司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被执行人毛楹申名下位于上海市潍坊西路1弄11号1602室房屋的首封处置权已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移交我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毛楹申名下位于上海市潍坊西路1弄11号1602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桂波达

审 判 员 曹志敏

代理审判员 薛 春

